

证券代码：830914

证券简称：海赛电装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全体股东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及《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，是指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的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担保行为，不包括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。

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适用本制度；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，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第三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担保。

第四条 本制度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公司章程为准。

第二章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

第五条 下列对外担保事项，必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：

- 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- （二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- （四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的担保；
- （五）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；
- （六）对关联方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
- （七）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。

第六条 股东会审议权限特别规定：

1. 审议本制度第五条第（四）项担保，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2. 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，关联股东必须回避表决，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；
3. 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，必须要求其提供反担保。

第七条 除本制度第五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，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第三章 对外担保审批程序

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担保经办部门，负责受理担保申请、资信调查、材料审核、风险评估、合同办理与后续管理。

第九条 经办部门应对被担保人、反担保人开展尽职调查，审核资料真实性，分析财务状况、偿债能力与担保风险，经总经理同意后，向董事会提交书面审核报告。

第十条 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，应审慎核查被担保人资信、经营、财务及涉诉情况，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出具风险评估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不得提供担保：

- （一）被担保人产权不明、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；
- （二）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及资料；
- （三）曾因公司担保发生逾期、欠息等违约；
- （四）最近两年连续亏损、经营恶化、信誉不良；
- （五）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二条 须经股东会批准的担保，须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方可提交股东会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，除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，还须经出席董事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董事与担保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应当回避表决，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表决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要求提供反担保，并评估反担保能力与可执行性；未取得反担保的，应在审议时作特别风险提示。

第四章 担保合同管理

第十五条 经批准的担保项目，必须签订书面担保合同，明确主债权、担保范围、方式、期限、违约责任等条款。

第十六条 经办部门应持续跟踪被担保人：资金使用、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、对外担保、重大事项等，建立档案，定期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七条 主债务到期后，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履约；被担保人逾期未还款的，公司应及时采取追偿、诉讼、主张反担保等补救措施。

第十八条 担保债务展期并继续由公司担保的，视同新担保，重新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五章 信息披露

第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、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，及时、准

确、完整披露对外担保决议及进展。

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，公司应及时披露：

- （一）被担保人到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；
- （二）被担保人出现破产、清算、停产、重大诉讼等严重影响偿债能力情形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经办人员违反本制度，擅自越权提供担保，或未履行审慎审核、信息披露义务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。二者冲突时，以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原 2020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